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元（含税），每 10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元（含税）。

2．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2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6元。

3．股权登记日： 2003年 6月 12日

4．除息日： 2003年 6月 13日

5．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3年 6月 20日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3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02 年度

2、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2 年年末总　稻＄枷　　X　　％２０５ｉ丞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3年 6月 20日

三、分派对象

截止 2003年 6月 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有本公司流通股、募集法人股（即原 NET 系统流通法人股）、内部职工股的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国有法人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五、咨询机构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43 号

邮政编码：528200

电话：0757-6280996

传真：0757-6236551

六、备查文件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三年六月九日